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健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參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

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053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2月7日	184,000元	110年4月7日	110年4月7日	TH495429	
002	109年12月7日	184,000元	110年5月7日	110年5月7日	TH495430	
003	109年12月7日	184,000元	110年6月7日	110年6月7日	TH495431	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